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非抗字第50號

再　抗告人　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維謙

再　抗告人　王群景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代　理　人　黃敬寓律師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賴慧玲間拍賣抵押物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前以再抗告人統帥育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統帥公司）積欠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280萬元本息，而再抗告人王群景（原名「王琤生」，與統帥公司下合稱再抗告人）於民國103年間，以其所有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設定最高限額3億元之抵押權（下稱系爭抵押權）予統帥公司，以擔保統帥公司對其之債權，並經登記在案；又再抗告人於106年12月27日共同簽訂債權額確定證明書，已結算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金額為3億元，是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業已確定，惟統帥公司迄未受償或聲請拍賣抵押物，而怠於行使權利，爰依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統帥公司聲請拍賣系爭土地等語。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08年10月28日以108年度司拍字第334號裁定准許拍賣系爭土地（下稱334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；原法院於109年2月24日以108年度抗字第241號裁定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再

抗告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本院於109年7月31日以109年度非抗字第37號裁定廢棄，發回原法院更為裁定，原法院於109年10月8日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廢棄334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之聲請（下稱前裁定）；相對人不服，提起再抗告，經原法院於110年2月19日以109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裁定撤銷前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（即原裁定），再抗告人不服，對之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按對於抗告法院所為抗告有無理由之裁定再為抗告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非訟事件法第45 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裁定違背法規或現存判例解釋，或原裁定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（最高法院71年台再字第210 號、80年台上字第1326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；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於抵押權成立時，未必先有債權存在，固不得僅因有抵押權之登記，即逕行准許拍賣抵押物，惟聲請拍賣抵押物，屬非訟事件，法院所為准駁之裁定，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倘法院就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，為形成上之審查，足認該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存在者，即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；如對於此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時，亦應由有爭執之人，提起訴訟，以求解決，不容依抗告程序聲明不服（最高法院51年第5 次民刑庭總會決議㈢、93年度台抗字第8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，原法院就相對人主張之前開事實，係依原法院107 年度司票字第8001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、土地登記申請書、債權額確定證明書、桃園市蘆竹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8日蘆地登字第1080010599號函暨檢附土地登記資料、同市大溪地政事務所108年8月13日溪地登字第1080011074號函暨檢附土地登記資料、土地登記謄本、地籍異動索引及存證信函暨回

執等文件（見原法院司拍卷㈠第6至15、73至223、273至345頁，司拍卷㈡第3至194、200至208頁，原法院抗更一卷第59至70頁），為形式上審查，認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已屆清償期且未受清償，相對人代位統帥公司聲請拍賣抵押物之法定要件已完備，維持原法院司法事務官334號裁定准予拍賣系爭土地，並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屬取捨證據所為事實認定，並無違誤。再抗告人雖辯稱：再抗告人設定系爭抵押權，並非雙方存有借款債權，而係因統帥公司將其名下之系爭土地委由王群景保管，並借名登記在王群景名下，統帥公司為系爭土地實質所有權人，為保障統帥公司之權益，始由王群景以系爭土地設定系爭抵押權予統帥公司，王群景已於109年8月21日以存證信函回覆相對人並未積欠統帥公司任何債務，系爭抵押權存否之爭議，亦有他債權人即第三人弘華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華富公司）提起確認抵押債權存在訴訟，經原法院駁回弘華富公司之訴，目前由本院審理中，顯見雙方並無借貸關係存在，相對人無代位統帥公司對王群景行使系爭抵押權之權利云云；惟此屬對於原裁定斟酌證據認定事實當否所為之指摘，並非對於原裁定適用法規有無錯誤而為爭執，依上說明，非本件再抗告程序所得審查，應另循訴訟途徑以謀解決。從而，原裁定維持原法院334號裁定准相對人聲請拍賣抵押物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，核無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。再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再抗告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四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和憲

法　官　周珮琦

法　官　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淨卿